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9

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审 定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主 编 王振民 吴 革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 | | |
|--------------|--|
| 指导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该参照,从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
| 司法审判政策 |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
| 领导讲话
答记者问 | 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
| 会议纪要 | 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9

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王振民,
吴革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1634-4

I. ①交… II. ①王…②吴…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
—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889 号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王振民 吴 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41 千
版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634-4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无疑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借用钱钟书先生引用过的两句古诗来说,案例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从过去的“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而变为今天的“君家门前水,我家门前流”。法律人们对案例指导制度额手相庆,因为借助这一制度,万千法律人——审、检、警和律师共同以智慧与心血塑造的万千个案,得以垂范后案,而不废故往辛勤。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即以推进与研究案例指导制度为己任。如果说,我国现有的指导性案例发布者为三个国家机构——审判、检察、公安,三方各负其责,那么,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的特色就在于其成员中既融合这三家机构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也吸纳法律学人,还聚合律师,形成了一个开放的、积极的、有凝聚力的案例研究共同体。不同领域的法律人在我会切磋琢磨,对发布的案例进行会审,归纳精义。我们的研究,力求干练务实,较少学究气;力求视野开阔,较少狭隘气;力求敏锐精准,有学术底气。

法律出版社自 1954 年成立以来,亦在岁月累积中承蒙读者信任而形成法律图书品牌。法律出版社全领域推出法律图书,于学术则求经典厚重与尖端前沿,于教材则求全面深入与通达易读,这都构成了我们的法律实务图书的背景。我们的应用类法律图书,既围绕权威部门的审判、检察和侦查实践,也关注法律职场的法律执业、法律服务需求;既分学科而奉献了刑事、民事、金融、公司的不同精品,也分领域而开发了面向不同职业群体的一册册诚品。整体而言,研创良品,助益实务,我们往昔如此,未来更会再接再厉。

当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以诚意与热情进行思考并付诸行动,我们推出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这套丛书是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对案例进行再思考再创作的结晶之作,适应实务人群的实务需求,不仅追求权威可靠,而且讲求可用、好用、耐用。这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总结案例类图书出版经验且力求升华的突破之作,力图能在案例指导制度的时代再领出版潮流,为读者提供更良好的阅读体验,使读者在法庭用之而更有力,在职场驰骋而更有速度。

案例指导制度在我国尚属初创,“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愿与本制度

共同成长。作为一套开放的丛书,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诚邀法律人们共事创作,共做思考。法律出版社也愿将为您的辛劳化为书香。

是为本丛书缘起,我们亦共同期待本丛书与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美好未来。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1 月

编写说明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

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例如2003年8月23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自199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就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2008年3月10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五年来,共制定司法解释8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180件。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7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近几年来各地方人民法院也推出了相关的改革措施: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制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裁判规则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参阅案例制度”,等等。这表明,通过几年来的诸多努力,我国已经有了一批较为典型、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案例。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对于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性质的突破,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巨大成就。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努力,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参考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

供指引。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在个案体例上遵循以下原则:

(1)案件编号。对每一个案件,均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08〕11号)中的三级案由编号,有四级案由的,将四级案由在括号中注明。如“劳动合同纠纷——指导001号^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即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的第001号指导案例,其涉及的四级案由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裁判规则。整理出个案在法律适用中的核心原则,该指导性原则可以在类案中参照适用。

(3)基本案情和审理结果。此为个案的核心部分,详细记录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信息、法院的观点、对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以及最终的判决结果。

(4)法律适用。包括法律链接及简要评析。罗列了判案依据的法条内容并作简要评析。如果判案当时使用的法律事后有更新,或者颁布了新法的,也一并列出。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审判政策以各种司法文件的形式存在,除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讲话、正式的请示答复(未用“法释”文号)、非正式的庭复函、业务庭的庭务会议纪要与审判长会议纪要外,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规范、规程、调研报告等。这些审判政策在司法实践中作用极大,但广大律师及其他读者了解此种信息极为不便,因此,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收录了大量的审判依据,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我们期望本书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也希望本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提供研究和学习典型案例的依据。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相同、一模一样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案”之间多少也会有一些差别,因此同案同判也具有相对性。只要适用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是正确的,对在具体适用中的差别,只要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给予充足的说理,并且向社会公开就应当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书编写组

2011年1月

^① 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但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形式发布的,本书中也予以收录,在案件编号上用“参考001”、“参考002”……标注。

目 录

上篇 指导案例

一、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指导001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作用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案 (3)

裁判规则: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首先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指导002

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如何认定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案 (10)

裁判规则:

(1)根据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约定,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车辆下的受害者;车上人员责任险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时身处保险车辆之上的人员。据此,判断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属于“第三者”还是属于“车上人员”,必须以该人在事故发生当时这一特定的时间是否身处保险车辆之上为依据,在车上即为“车上人员”,在车下即为“第三者”。

(2) 由于机动车辆是一种交通工具, 任何人都不能永久地置身于机动车辆之上, 故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所涉及的“第三者”和“车上人员”均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 即“第三者”与“车上人员”均不是永久的、固定不变的身份, 二者可以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 如果在事故发生前是保险车辆的车上人员, 事故发生时已经置身于保险车辆之下, 则属于“第三者”。至于何种原因导致该人员在事故发生时置身于保险车辆之下, 不影响其“第三者”的身份。

案例编号: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参考 001

受害人起诉机动车方判决生效后能否另行起诉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李某、侯某诉某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

上诉案 (20)

裁判规则: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在已获得法院生效判决赔偿的情况下, 不能另行起诉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案例编号: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参考 002

超出了保险公司定损范围之外的修理费用, 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孙妮妮诉苏州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

付纠纷上诉案 (22)

裁判规则:

交通事故发生后, 当事人在修理车辆过程中发现修理项目和费用超出了保险公司定损范围, 应当与事故相对方及保险公司进行协商追加定损, 或者选择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不宜径行对车辆进行修复。否则, 应自行承担不必要的修理费用。

案例编号: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参考 003

无证驾驶与醉酒等情形下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高端英等人诉胥得义、大地财保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

故人身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纠纷案 (26)

裁判规则:

无证驾驶以致发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当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效力较高的一方的规定,即无证驾驶的情形下,保险公司也应当承担第三者责任险。

二、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纠纷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纠纷——指导 001

诉讼主体是否适格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等三人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主体纠纷

上诉案 (31)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中适格的诉讼主体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纠纷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纠纷——指导 001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赔偿费用的确定因素

——罗金会等五人诉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交通事故赔偿标准

纠纷上诉案 (36)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人均纯收入的标准。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纠纷——指导 002

加害人对被害人死亡时遗留的胎儿有无赔偿责任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纠纷案 (40)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死亡的,加害人应当向被害人一方支付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纠纷——参考 001

加害方要赔偿受害方因事故产生的损失

——易某某诉北京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等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纠纷上诉案

..... (45)

裁判规则:

过错方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要对受害方因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赔偿标准纠纷——参考 002

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否作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标准

——谢未诉武汉建工第一建筑公司、武汉绕城公路建设指挥部道路交

通事故人身赔偿标准纠纷案 (48)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遗漏重要事实,划分当事人的责任确属不当,应当予以纠正。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有权重新确认双方当事人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比例。

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指导 001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引发交通事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高长林等六人交通事故责任认

定纠纷上诉案 (51)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过错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指导 002

紧急避险不当的认定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60)

裁判规则:

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造成不应有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指导 003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责任认定纠纷案 (65)

裁判规则:

涉外旅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1

交通队无法认定事故责任时应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王敏秀等诉徐龙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70)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2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判定

——马某某诉刘某某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73)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上述人员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3

车辆出借人无过错不应当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李某某、张某某诉张某某、李某某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上诉案 …… (76)

裁判规则:

车辆出借人无过错,不应当对发生的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4

帮醉酒车主开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应与车主承担连带责任

——张自丰诉冯团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 (80)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有权请求其与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5

交通事故中当事人无接触的情况下如何定责

——国晓魁诉陈七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 (83)

裁判规则:

机动车驾驶人在车辆掉头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注意其他车辆和行人安全的义务,致人伤害的,应承担主要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6

行人违反交规机动车一方采取必要措施的应减轻其赔偿责任

——吴军发、吴明等诉刘寰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上诉案 …… (85)

裁判规则:

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7

铁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中无过错原则之适用

——刘水保等诉北京奥来美园林绿化中心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纠纷案 (93)

裁判规则: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8

交通事故中机动车无责时的赔偿比例负担

——毋思明等人诉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

上诉案 (96)

裁判规则: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并且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的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09

过错与承责比例的关系

——牛某等诉刘某某、闫某某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00)

裁判规则: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0

过失相抵原则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适用

——徐密珍等诉戴伟、张树宝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06)

裁判规则: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其他侵权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1

交通事故责任者应按照其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杨某诉张某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上诉案 (109)

裁判规则: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2

建筑物管理瑕疵导致交通事故侵权责任分析

——黄 A 等诉北京市某某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11)

裁判规则:

道路、桥梁等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时,它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3

路面毁坏致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闻某某、王某某诉北京市公路局某某分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15)

裁判规则:

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未尽法定的养护义务,由此产生交通事故,其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4

铁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铁路运输企业免责事由的法律适用

——严四季诉北京铁路局铁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上诉案 (119)

裁判规则:

从事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5

机动车相撞交通队未定责情况下的民事赔偿责任确定

——张某诉某出租汽车公司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上诉案 (122)

裁判规则:

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和责任无法在诉讼中查明的情况下,应从双方的其他违法行为作出判定。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6**酒后搭车摔下死亡责任的认定**

——何某诉王某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24)

裁判规则: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7**交通事故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案件的法律适用**

——张某诉公交总公司二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27)

裁判规则: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害方有权选择加害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8**道路交通事故中对搭乘人损害的赔偿责任认定**

——侯某诉齐某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30)

裁判规则:

免费搭车人与驾驶人之间已经形成运输合同关系,驾驶人违约要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编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参考 019**交通事故中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责任承担**

——袁守忠等诉北京市高丽营毛织厂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上诉案 (132)